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，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业务合作机会和行业并购机会，提升公司获利能力和股东权益价值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投资理念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杨朝军、武建东、蔡建

2017年7月18日